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1202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341828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○月○日彰環廢字第○○○號書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0-○○○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騎乘所有車號○-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 100 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行經本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號門牌前路段時，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煙蒂情事，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整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由原處分機關函示四張之照片根本無法辨識行為人容貌、身材及衣著，原處分機關無任何直接具體事證只因訴願人為車主身分，即逕行認定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枉顧訴願人權益。
- （二）原處分機關未查明照片中違規行為人真實身分，僅因訴願人無法提供借車者身分（原因已向原處分機關陳明在案），即將違規事實加強於訴願人，顯未善盡調查之責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經查證檢舉人所提供影片中（影片中 15 時 55 分 06 秒至 07 秒）確有丟棄煙蒂之事實，依社會經驗法則，機車通常為其所有權人

支配管領使用，訴願人既係車輛所有人，對於主張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論述即應提出反證（例如實際行為人為何）以實其說，今僅空言否認，即難採憑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、第 27 條第 1 款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

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…。」。

- 二、卷查系爭車輛前經民眾攝錄檢舉於 100 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行經本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號門牌前路段時，有拋棄煙蒂情事。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不得有拋棄煙蒂之行為。則按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卷附證據資料，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於指定清除地區拋棄煙蒂之違規行為；且依車籍資料查詢結果，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據該等事實判定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，據以裁處 1,200 元整罰鍰，揆諸首揭法令，並無不合。

- 三、至訴願人主張照片根本無法辨識行為人容貌、身材及衣著，原處分機關無任何直接具體事證只因訴願人為車主身分，無法提供借車者身分，即逕行認定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枉顧訴願人權益一節。經查，行政機關於調查與該事件有關之事實及證據後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

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之「自由心證原則」進行證據取捨及評價。倘該證據於評估後足以確認待證事實，且其評價未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其他一般原則，則行政調查之目的已經達成，調查證據程序即告終結。是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32754 號函：「…有關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，請貴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…。」，按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，機車為其所有權人之專屬交通工具，駕駛人通常為機車之所有權人，故訴願人僅主張其非違規行為人，惟未提供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，則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攝錄影片認定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，當無違職權調查主義及自由心證原則，故訴願人所訴，委無可採。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張富慶
	委員	溫豐文

委員 簡金晃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2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